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19年11月18  
日至22日，维也纳）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3
A. 第1条 定义.....	3
B. 第2条 适用范围.....	6
C. 第2条第2款和第4条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	8
D. 第3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9
E. 第9条 在司法出售国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	11
F. 第10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12
G. 第5条 司法出售证书.....	14
H. 第7条 船舶的注销.....	14
I. 文书的形式.....	14



## 一. 引言

1.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编写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sup>1</sup>这是审议该专题的第二次会议。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2019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根据国际海事委员会编写的公约草案（称为“《北京草案》”）审议了本专题。

2. 关于该项目的背景资料，见 [A/CN.9/WG.VI/WP.83](#) 号文件第 5-7 段。

##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4.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科威特、马耳他、摩洛哥、巴拿马、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5. 欧洲联盟（欧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b)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世界海洋大学；

(c) 非政府组织：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海运公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模拟辩论赛赛友会和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Vikum DE ABREW 先生（斯里兰卡）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83](#)）；(b)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A/CN.9/WG.VI/WP.84](#)）；(c)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未来文书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某些公约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说明（[A/CN.9/WG.VI/WP.85](#)）。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f)段。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5. 通过议程。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 A. 第 1 条 定义

11. 工作组商定，审读第 1 条所载的定义，由此开始审议《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据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没有审议其中一些定义，这些定义自《北京草案》以来基本没有改动。

#### 1. “担保权”

12. 据指出，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商定从定义中删除“扣船”一词，理由是这是一种补救办法，而不是一种权利（[A/CN.9/973](#)，第 79 段）。有与会者支持在定义中提及“扣船权”，指出许多法域中均应理解这一权利，因为 1952 年《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都提到了在海事索赔方面扣押船舶的问题。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区分担保权与由此可能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对此，有人建议，定义应侧重于导致扣船权以及扣押权或扣留权的权利。

13. 有与会者建议，定义应仅包括“合法”的权利。普遍意见认为，合法性问题超出了文书的范围，因此是司法出售国的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将定义限于民商事性质的权利。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是第 2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实质性范围问题。据进一步指出，第 4 条第 3 款明确将对船舶所有人个人的任何索偿权排除在范围之外，从而也将其排除在授予清洁物权的范围之外。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赋予“担保权”一词广泛的含义。

14. 据指出，定义中的“产权负担”一词可理解为包括抵押权，因此“担保权”一词涵盖了抵押权。为避免定义之间的重叠，有与会者建议，对担保权的定义应明确排除“抵押权”，例如添加“(e)项所定义的抵押权除外”等语句。据指出，抵押权和担保权在文书草案中分别处理，仿效了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分别处理的方法。工作组商定，在理解文书中使用的“担保权”一词不包括抵押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 2. “清洁物权”

15. 有与会者建议，应省略方括号中的案文（即“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或者该案文应仅适用于抵押权，而不适用于担保权。工作组商定删除定义中的该案文，并注意到抵押权和担保权的保留问题将在稍后讨论草案的实质性条款、特别是第4条时讨论（关于对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49段）。

## 3. “司法出售”

16. 有一种观点认为，“其他机构”一词可能产生歧义。工作组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司法出售只能由行使司法权的机构或公共机构下令或实施。据进一步指出，在一些法域，司法出售得到了有关机构的“核准”。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添加关于司法出售核准的说法。

17. 虽然有与会者指出第一次修订本第2条明确排除了税收、行政或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出售，但有与会者建议，这一限制应包含在司法出售的定义中。

18. 在回答关于其含义的问题时，有人解释说，通过“私人协定”进行变卖不是私人出售，而是在监督下并经法院批准进行的变卖。有与会者补充说，通过“私人协定”进行变卖在若干个法域得到承认，应保留对这种司法出售方法的提及。有与会者建议，应修订该定义以反映这一解释（关于在讨论第2条第1款(a)项时对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35-39段）。

## 4. “船舶优先权”

19. 有与会者就是否有必要在定义中提及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提出疑问。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司法出售法院需要这样的规定来限定有权根据第3条获得通知的船舶优先权持有人。提及国际私法规则也有助于澄清一点，即法院不应自动排除司法出售国法律不承认的船舶优先权，而应根据其自身管辖法律裁定此类优先权是否存在。同时，有与会者指出，就清洁物权以及因此对“担保权”定义而言，将船舶优先权限定为根据司法出售国国际私法规则获得承认的船舶优先权既没有必要也不可取。有与会者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应赋予“船舶优先权”广泛的含义。为了解决文书草案中该术语的双重用法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应在“船舶优先权”的定义中略去对司法出售国国际私法规则的提及，而将其插入第3条第1款(c)项。

20. 工作组商定，将对“船舶优先权”定义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其对使用该术语的实质性条款的讨论时进行。

## 5. “抵押权”

21. 有与会者建议，应将“有效”一词替换或补充为“已登记”或“已记录”，因为据认为目前的定义缺少“登记”这一重要内容。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对该船舶有效”之后加上“并已登记或记录”等字样，并出于与推迟讨论“船舶优先权”定义的类似原因，将对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工作组对第3条的讨论时进行。

## 6. “所有人”

22. 有与会者指出，该定义可能排除未在船舶登记处登记的拖网渔船等较小型船只的所有人。同时，有与会者承认，这些船只已被登记在某种形式的登记处，因此建议在“船舶登记处”之后加上“或同等登记处”字样。还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具体规定“所有人”仅指在司法出售完成之前为该船舶所有人者。有人指出，如果接受这一建议，第5条第2款(e)项和第9条第4款(a)项中的“即将司法出售前”等字样将变得多余。

## 7. “人”

23. 有与会者支持删除该定义，因为大多数法律制度认为“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通常不对“人”一词作定义，而且在文书中似乎没有十分必要的理由背离这一做法。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人”一词被理解为仅指自然人的法律制度和语文，作出定义将提供明确性。

24. 据指出，该定义中包括国家，删除该定义不应导致将国家排除在“人”一词的范围之外。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2条第1款(b)项中提及国家的做法有悖于这一结论。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按现在的措词保留该定义。

## 8. “购买人”

25. 有与会者询问定义为何提及“意图取得船舶所有权”的购买人。据解释，这些用词可兼顾那些规定了船舶所有权不是在司法出售时而是在购买人登记为新的所有人时过户的法律制度。虽然有与会者感到文书应敏感认识到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但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应制定一个不提及所有权的购买人定义，并指出文书并不涉及对所有权转移的规范，提及所有权无助于解释草案中使用的“购买人”一词。相反，文书中购买人的定义应提及司法出售。

26. 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将购买人定义为在司法出售中“购得”船舶的人。虽然有些人支持这一建议，但有与会者指出，对于某些语文、或许还有一些法律制度，“购得”的概念可能意味着所有权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概念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另一项建议是将购买人定义为成功的买方，但有人对这一建议的效用表示了一些怀疑。还有一项建议是将购买人定义为签署销售合同者或在司法出售中“被裁定”获得船舶的人。经讨论后，另一种意见认为，实际上没有必要对草案中使用的“购买人”一词进行定义，因此应删除该定义。

27. 工作组商定将该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可能删除该定义，并请秘书处提出不提及所有权的定义案文供今后审议。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后继购买人”的定义中作出类似修正，使其不仅涵盖第一后继购买人，而且涵盖后来的购买人。

## 9. “船舶”

28. 据指出，一国法律所承认的船舶标的物的范围可能比另一国法律更广泛。例如石油钻井平台和浮筒。有与会者建议，只有在司法出售国和登记国都将该标的物定性为船舶的情况下，才能将该标的物定义为“船舶”。有与会者强调了确定登记国的重要性，但有人提出，这一概念不需要体现在定义中，而应体现在实质性条款中。另一种建议是，只有司法出售国的定性才有意义，这就是方括号内案文的含义（即该船舶“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成为司法出售标的”）。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这一案文。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去掉该定义中的方括号。同时，有与会者建议，修订草案可澄清该案文的含义。

29. 有与会者建议，应修订该定义，使文书仅适用于用于商业航行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将把游艇排除在外，而工作组似宜将其纳入文书的范围。还有人表示，目前的定义涵盖了正在建造中的船舶。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不将该定义限于用于商业航行的船舶。

30. 有与会者询问，文书是否仅适用于海运船舶的司法出售，还是也适用于用于内河水运的船舶。有些与会者认为文书不适用于后者，但还有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后者纳入范围。

31. 据指出，如果该文书确实适用于用于内河航行的船舶，则该文书可能与《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年）重叠，特别是与其《关于扣押和迫卖内河航行船舶的第2号议定书》重叠。工作组请秘书处分析该公约与未来文书之间的关系，并将其结论提交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2. 据指出，在一些现有条约中，包括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缔结的条约中，包括了“船舶”的定义。会上表示应慎重对待在不考虑这些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下适用这些定义的问题。

## 10. “司法出售国”

33. 虽然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没有必要制定定义，但工作组商定保留草案中的定义。

### B. 第2条 适用范围

#### 1. 概述

34. 作为总体性意见，有与会者建议，第2条第1款应恢复为最初的《北京草案》第2条，因为该条解释了文书不仅管辖司法出售、而且管辖其在国外的效力，包括注销。对此，有与会者认为，作为关于文书实质性范围的一项条款，第2条第1款的目的应是确定文书是否适用的情况，而目前的草案起到了这一作用。有与会者补充说，这样一项条款不应用于说明目的和宗旨，因为后者的位置应在序言中。因此工作组商定第2条应保留其目前的格式。

## 2. 第 1 款(a)项

35. 据回顾,最初的《北京草案》中“司法出售”的定义包含了一个额外的要素,即出售收益应提供给债权人。据进一步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在关于实质性范围的规定中审议这一额外要素(A/CN.9/973,第 89 段)。第 1 款(a)项就是这些审议的结果。

36. 与会者广泛表示支持依循第 1 款(a)项的思路列入一项条款。有人强调,应认真起草该条款,以避免不确定性。有与会者建议,该款应提及“目的”而不是“诉讼”。对此,有与会者提出,将重点放在目的上可能会引起更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司法出售——或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可能有多重目的。

37. 据指出,由于对“税收”、“行政”和“刑事”等用语的确切含义存在一些疑问,第 1 款(a)项没有充分反映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有与会者认为,将文书的范围明确限制为将出售收益提供给债权人的司法出售,仍然是有益的。虽然有些人质疑是否有必要增加这一限制,但工作组同意将该要素重新纳入“司法出售”的定义。因此,这预示着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债权人”的概念。有与会者补充说,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国家机构可被视为债权人。

38. 关于第 1 款(a)项与经修订的“司法出售”定义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确认税务诉讼与税务机关是债权人的诉讼之间存在区别。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债权人是税务机关的身份不应决定诉讼的性质。

39.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款(a)项,但须包括更多备选起草选项,以解决讨论期间与会者们表达的关切。

## 3. 第 1 款(b)项

40.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1 款(b)项,提及军舰。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使措辞尽量贴近《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管辖豁免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中的表述。还有与会者提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 32 条和第 95 条。对此,有人指出,“用于政府的非商业目的”的船舶这种说法就已经包括了军舰。

41. 另一种建议是,第 1 款(b)项是不必要的,可以完全略去。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由于仅用于政府非商业目的的船舶免于扣押(如 1999 年《扣船公约》第 8 条第 2 款所述),而且司法出售通常在扣船之后进行,因此不会出现此类船舶成为司法出售标的物的情况。

42. 最后,有与会者认为,文书应将国家拥有或经营的所有船舶排除在范围之外,因此第 2 条第 1 款(b)项不应列入船舶用于政府非商业目的这一限定条件。经讨论,工作组同意保留这一限定条件,并根据《管辖豁免公约》和《海洋法公约》列入对军舰的提及。

### C. 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

43. 与会者广泛同意将文书的范围限制为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已经）提供了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即 A/CN.9/WG.VI/WP.84 号文件第 5 段中所述的“备选案文 A”）。有与会者指出，因此，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未向购买人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将不在文书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一些法域，光船承租人的权利在司法出售后依然存在；但即使在这些法域内，大多数司法出售也会由此授予清洁物权。因此，有与会者强调，一项限制文书范围的条款应允许逐案评估司法出售是否在文书范围之内。

44. 有人指出，如果保留第 2 条第 2 款，则需要对草案作出重大修改，以反映如下立场：文书并未规范司法出售如何在司法出售国进行或其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

45.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文书没有必要顾及所谓的“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如 A/CN.9/WG.VI/WP.84 号文件第 6-7 段所述）。因此，工作组同意略去第 4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对草案中力图顾及此类司法出售的其他条款作出相应修正。据进一步指出，文书没有必要顾及保全“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因此，工作组商定，（除在“清洁物权”定义中已经提议略去的内容之外，）略去第 2 条第 2 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即“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并略去整个草案中所有其他类似语句。

46. 工作组还商定，第 4 条第 1 款不应按当前的形式予以保留，因为它确立了司法出售的国内效力方面的实质性义务。同时，有与会者指出，第 4 条第 1 款(a)项和(b)项包含重要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应在文书下的承认制度中体现出来。因此，有与会者提议将这些保障措施转变为使司法出售在境外生效的条件，然后将其纳入第 6 条。工作组商定对第 6 条作大致如下的修订：

司法出售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赋予购买人对船舶的清洁物权的，在所有缔约国均具有同等效力，前提是[第 4 条第 1 款(a)项和(b)项中的条件得到满足]。

47. 有与会者表示，这一修订将使第 2 条第 2 款变得多余。因此，提议略去第 2 条第 2 款。还有人建议，为使这两项规定并存，另一种办法是第 6 条可提及“[本文书]适用的”司法出售。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经修正的第 2 条第 2 款（见上文第 45 段）并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供进一步审议。

48. 有与会者建议，或可作为现行第 2 条第 2 款的替代办法列入一项条款，以正面阐述的措辞申明文书的目的和宗旨是规定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在所有缔约国的效力。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条款通常会出现在文书的开头。与会者普遍同意插入这样一项条款。

49. 有人对案文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正，以体现其有限的适用范围。首先，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5 条进行修订，以确保司法出售证书中载有一项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清洁物权的明确声明（关于对第 5 条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90-95 段）。其次，有人建议，可能有必要重新审议清洁物权的定义，以确保它准确地涵盖了最初的《北京草案》所设想的所有效力。

50. 有与会者就第 4 条第 1 款(a)项中船舶“实地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这一条件提出了质疑。据指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92 条，船舶在公海上时船



旗国被赋予专属管辖权，因此“实地”一词不会限制船旗国管辖权的应用。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作为海事事务的历史惯例，船舶必须实地存在于该国境内才能实施扣船和出售船舶。有与会者表示强烈倾向于在文书的范围内不将管辖权扩大到该国领土内的实地存在之外。

51. 有与会者指出，将第4条第1款并入第6条并略去第4条第2款后，只剩下第4条第3款。有与会者认为，第4条第3款申明，文书不影响根据国内法可能存在的针对前船舶所有人的任何对人债权，如果根据国内法这种债权不存在或已被消灭，亦不会产生任何对人债权。

52. 有一些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由于该文书不再规范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见上文第43段），第4条第3款不再具有任何实质性效力。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保留这项条款可能是有用的。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该条款确认根据该文书授予的清洁物权不会影响针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程序，从而为金融业提供支持。有与会者建议，该条款与文书草案的范围关系更密切，可以移至第2条，但也有人支持将其保留在更接近目前的第4条的位置。

53. 与会者普遍认为，“如果司法出售的收益不能满足债权”的语句不再有必要，并可能造成混淆。此外，有与会者认为，该条款可以用更加中性的措辞加以表述，并确认该文书也不影响收益的分配或债权人的优先权。

5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对第4条第3款作大致如下的修订：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司法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程序或优先权，也不影响针对司法出售之前拥有船舶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债权。”

## D. 第3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 1. 通知要求的作用

55. 工作组认识到，在限制未来文书的范围以便不对如何在司法出售国进行司法出售或其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加以规范时，产生了关于通知要求所起作用的问题。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完全略去第3条，理由是发送通知涉及如何进行司法出售，但普遍的看法是，文书仍应制定一些最低限度标准。有与会者重申，通知要求应当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见 A/CN.9/973，第67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收到司法出售通知不仅对船舶所有人和债权人很重要，对船员也很重要。同时，会上询问这些当事人对司法出售本身而不是对司法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将享有什么权益。

56. 会上回顾，如果如先前商定的那样将第4条第1款(b)项所载条件纳入第6条（见上文第46段），通知要求将成为使司法出售在域外生效的一项条件（即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这是因为第4条第1款(b)项除其他外要求司法出售应“根据……第3条中的通知要求”进行。有些与会者对这一理解表示犹豫不决，因为这将允许或要求外国权力机构审查第3条所设想的一系列活动，而其中大部分将在该国以外进行。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这将给外国登记官造成不切实际的负担，进而可能损害文书所规定的承认制度的有效性。

57. 与会者提出了几个备选方案供讨论。有人建议，通知要求可以作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条件。因此，不遵守通知要求不会使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无效，但会使司法出售无法受益于文书规定的承认制度。

58. 还有人建议，通知要求可作为拒绝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理由，因此应纳入第 10 条或以其他方式与之关联。据指出，若如此，不遵守通知要求不会使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无效。有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这一建议可能会使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因未能严格遵守通知要求所产生的技术性问题的被否定。对此，有人提出，可以通过“精简”通知要求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这种关切。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通知要求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是确定应向其发出通知的人，第 3 条第 1 款所处理的正是这一点。

59. 第三条建议是，通知要求可作为撤销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效力的理由，因此应纳入第 9 条或以其他方式与之关联。虽然一些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但有人指出，可能难以协调这些理由。

60. 还有一项建议是，通知要求可以作为一项独立条文发挥作用，因为文书不会对不遵守通知要求的情况规定任何法律效力。据指出，应由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来裁定任何此类效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补充说，在不遵守通知要求导致提出撤销司法出售的请求的情况下，第 9 条第 1 款(c)项中规定的关于提出请求的门槛要求仍将适用。

61. 工作组决定在审议第 9 条时进一步审议这些备选案文。

## 2. 通知要求的内容

6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修改通知要求内容的几项具体建议。

63. 关于第 3 条第 1 款，有与会者建议将(a)项和(e)项合并，但据解释，准予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将不同于登记所有权和抵押权的船舶登记处。还有人建议增列光船承租人，因为在某些法域，他们不是登记担保权的持有人。工作组获悉，在若干法域，并不向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发送通知。

64. 关于第 3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没有规定通知期限，如果规定最低限度 30 天的通知期限将影响这些国家进行司法出售的方式。有与会者指出，通知期限来自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和之前的《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67 年)，由于自那时以来的技术进步特别是电子通信的使用，这种期限已经过长。有人建议，通知要求应允许在通知期限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在船舶状况正在恶化或面临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有与会者认为，在一些法域，政府的行政或立法部门很难要求政府司法部门如何进行诉讼程序。

65. 关于第 3 条第 3 款，有人就“以下列不妨碍或不显著拖延司法出售相关程序的方式”的含义提出了问题。有人提出，鉴于所涉及的时间范围，可能不适宜使用《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中规定的传递渠道。还有与会者建议，不应在第 3 条第 3 款中详尽列出传递通知的手段，这样就可以使用所列手段以外的其他手段。

66. 许多与会者认为，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涵盖的事项应留待国内法处理。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有与会者建议，这些事项可以通过文书所附示范通知表中所载

指导说明的方式加以处理。还有人建议，如果不可能向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的所有人发送通知，只要根据第 3 条第 4 款发布通知，即为遵守了司法出售的通知要求。

### 3. 集中存储处

67. 据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商定，可以使用一个在线集中存储处发布司法出售通知（A/CN.9/973，第 73 段），该机制的起草建议载于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3 条第 4 款(a)项和第 12 条。有人提出，在存储处发布通知可以规避在文书中列入通知要求的需要。虽然一些与会者对这一建议给予支持，但有与会者对维持这种机制的潜在费用表示保留意见（见 A/CN.9/973，第 46 段）。还有人提出了关于哪些组织非常适合履行存储处职能的问题（见 A/CN.9/WG.VI/WP.84，第 8(k)段）。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可以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能的存储处选项，包括相关的所涉经费问题。

## E. 第 9 条 在司法出售国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

### 1. 撤销司法出售的意义和影响

68. 有与会者指出，撤销司法出售将使出售无效，从而恢复当事人在出售前的地位。据指出，一些法域不提供撤销司法出售这种补救办法。其他补救办法，如欺诈侵权诉讼，仍可用于针对司法出售中的不法行为者（见 A/CN.9/973，第 55 段）。还有一个或许可用的补救办法是推迟或取消司法出售。

69. 与会者普遍承认，一旦司法出售完成，特别是在船舶重新登记或出售收益分配之后，恢复当事人司法出售前的地位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将是很困难的。

### 2. 第 9 条的目标和宗旨

70. 据指出，第 9 条不仅赋予司法出售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而且限制了潜在索偿人的资格及其可以提出索偿的情形。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第 9 条只应作为一项专属管辖权条款，文书应将所有其他事项留给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处理。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做法与工作组早些时候作出的关于该文书不对司法出售如何在司法出售国进行或其在司法出售国效力进行规范的决定是一致的（见上文第 43-44 段）。因此，关于进行司法出售的要求、如通知要求，以及对未遵守要求情况的补救办法和获得这些补救办法的资格，将受司法出售国法律的管辖。

71. 另一种看法是，工作组协调其中一些其他事项是有益的，因此第 9 条可以作为“多个目的”条款。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关于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规则可以增强法律确定性，并为船员等比较弱势当事人提供额外保障。对此，有人告诫说，工作组可能难以就这些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3. 第 9 条的内容

7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修改第 9 条内容的几项具体建议。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修改第 9 条的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其重点是撤销。

73. 关于第 1 款(a)项, 有与会者建议, 应扩大专属管辖权的范围, 以涵盖与司法出售有关的其他诉讼, 包括对司法出售证书有效性提出质疑。还有与会者指出, 目前形式的第 1 款(a)项可以理解为是指撤销司法出售的效力而不是撤销司法出售本身, 并就撤销这些效力的含义提出了疑问。

74. 关于第 1 款(c)项, 有人就“不可逆转的重大损害”一词的含义提出了一些问题, 因为其他国际文书中没有出现该词。有与会者建议应对这一标准加以澄清。还有与会者建议, 应对索偿人规定两个额外前提: (1) 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 (2) 索偿人没有促成该损害 (例如, 选择不出席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

75. 有与会者建议, 第 3 款应完全删除, 理由是文书与对人债权无关, 后者可能涉及对船舶行使某种形式的扣押或其他补救措施。

76. 关于第 4 款, 有与会者建议, 有资格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人的名单不应是详尽无遗的。还建议在草案中澄清, 只有“已登记”担保权的持有人才有资格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

77. 最后, 有与会者建议, 为了保护善意购买人, 文书应当规定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时限, 但一些与会者对这样做是否有益提出怀疑。

#### 4. 结论

78. 经过讨论, 工作组商定, 第 9 条应仅作为一项专属管辖权条款, 因此应仅保留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与会者还一致认为, 专属管辖权的范围应涵盖对司法出售证书有效性的质疑。

#### F.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79. 与会者广泛表示支持在文书中保留一项条款, 就拒绝赋予一项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理由作出规定。有与会者澄清, 第 10 条针对的是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 如果一项判决认为一项拒绝理由可适用, 其既判效力不会因该文书延伸至任何其他国家 (包括司法出售国) (另见 A/CN.9/973, 第 60 段)。

80. 据指出, 关于可在哪些国家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出质疑, 文书并未作出规定。虽然有人支持这种做法, 但也有人支持在拟定拒绝理由时特别考虑到最有可能在其境内提出质疑的国家, 即登记国。

81. 据指出, 拒绝理由是向法院提出的。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船籍港的地方法院可能没有权限评估第 1 款(b)项中的公共政策理由。关于第 1 款(a)项和第 1 款(c)项中的理由, 有人指出, 可能由于缺乏证据而难以适用这些理由, 更适于由司法出售国 (分别) 确定船舶是否实地位于该国或购买人是否犯有欺诈行为。有人补充说, 第 10 条第 1 款目前的起首部分似乎允许受案法院适用国内规则, 使其能够拒绝管辖权, 以将案件转移至更合适的法院。

82. 有与会者强调, 拒绝理由需要平衡债权人的权利与善意购买人的权利。在这方面, 有些与会者支持引入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出质疑的时限。另一种建议是, 一旦船舶被注销 (或重新登记), 就应禁止提出质疑, 因为届时任何已登记的抵押权和已登记的担保权都已被删除。对此, 有与会者认为, 在

实践中可能没必要设定这样的时限，因为一旦船舶被注销（或重新登记），就几乎没有机会来质疑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83. 虽然与会者普遍支持在文书中列入一项关于船舶应实地位于司法出售国境内的规则，但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将该规则作为一项拒绝的理由（第 10 条第 1 款(a)项），还是说首先将其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放在第 6 条中更好。对此，有人支持将其作为一项拒绝理由保留。

84. 与会者普遍同意保留基于公共政策的拒绝理由（第 10 条第 1 款(b)项）（参见 A/CN.9/973，第 62 段）。有与会者指出，公共政策是一个因管辖权而异的模糊概念。有人担心，该理由可能会使司法出售受到不必要的质疑，并被用来骚扰善意购买人。对此，有人指出，“明显违反”这一措辞设定了一个很高的门槛。还有人指出，公共政策理由是建立承认制度的各项公约的一个共同特征，列入该理由将有助于文书获得接受。

85. 据回顾，不遵守通知要求（目前在第 3 条中）可作为拒绝的理由（见上文第 58 段）。有人再次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未能通知成为拒绝的理由，则应以类似于《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 年）第十条第 1 款(b)项的措辞表述该理由（即未给予“合理的通知和说明案情的公平机会”）。还有人补充说，严重的未能通知情形可能等同于拒绝正当程序并触发公共政策理由，文书的解释性说明可以明确这一点。经讨论后，与会者普遍认为，未能通知不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拒绝理由。

86. 有与会者指出，欺诈也可能触发公共政策理由，因此，可以略去单独的基于欺诈而拒绝的理由（第 10 条第(1)款(c)项）。对此，有人提出，保留欺诈作为一个单独理由是有好处的，因为它没有公共政策那么含糊。有人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第一次修订本中提议，该理由应限于“购买人犯下的”欺诈行为。与会者普遍支持应保留这一案文的意见。

87. 据指出，只有第 9 条第 4 款所列的人才有资格援引拒绝理由。因为工作组已决定略去第 9 条第 4 款（见上文第 78 段），有人建议将名单纳入第 10 条。还有人建议在第 10 条第 3 款的“如果”之后加上“和只要”。

88. 有些与会者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应尽量减少拒绝的理由，公共政策应成为唯一的拒绝理由。据指出，更多的拒绝理由增加了船舶随后在拒绝承认司法出售的国家被扣押的风险，这进而可能导致进行新的司法出售，同一船舶有多个司法出售证书。

89. 有与会者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对最有可能在其境内提出质疑的国家给予特别考虑的建议，提议将拒绝理由与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承担的义务——即注销的义务（第 7 条）和不扣船的义务（第 8 条）——挂钩并做调整以适用于后者。具体而言，有人提议，只有公共政策理由才应适用于不扣船的义务，而完整的“整套”理由——无论是什么理由——应适用于注销的义务。与会者广泛支持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并请秘书处提出备选起草案文使其成形。有人指出，秘书处应在拟订这些备选案文时铭记登记官无权适用公共政策理由。还有人回顾，就事实作出结论以支持其他拒绝理由将给登记官造成相当大的负担（参见上文第 56 段）。有人补充说，适用复审理由的程序将由国内法处理。

## G.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90. 有与会者建议，文书应具体规定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期限（例如，在完成出售、交付船舶或上诉期届满时）。与会者普遍认为此事应留给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处理。

9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中的第一组方括号，并要求发证机关必须是公共机关（另见上文第 16 段）。

92. 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审议允许以电子形式签发证书的影响。

93. 据指出，第 2 款中的细目应加以明确并保持在最低限度。与会者一致认为，(d) 项中的“默认”标识应为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在无法提供这一标识的情况下，第 2 款可提及能够识别船舶的信息，如造船商、造船时间和地点、执照编号和最近的照片。虽然有与会者支持删除(i)项，但工作组商定将其放在方括号内，以供今后讨论。

94. 会上询问集中存储处是否会处理多种语文的证书，或者是否应该要求以特定语文报备证书。

95. 有与会者建议，第 5 款不应受第 10 条的约束，而应以证书是否因司法销售被撤销而无效为据。据指出，可以在修订拒绝理由时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H. 第 7 条 船舶的注销

96.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修订第 7 条的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其范围，并应单设一款使用更适当的术语处理光船租赁登记问题。工作组商定，第 1 款(b)项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行动顺序应当颠倒。

97. 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应提及“船舶的”登记官。据指出，船舶登记处可能是与船舶抵押权和担保权登记处分开的。工作组商定，第 7 条不能取代与船舶登记有关的国内法和程序，草案可以指出，登记官将“按照正常程序要求”行事。在这方面，据指出，国内法可能会限制可登记为所有人的人员类别。

98. 关于第 3 款，有人询问译文是否需要核证。有人建议，案文可澄清签发机关不需要准备译文。

## I. 文书的形式

99. 在工作组范围内，广泛支持在假设文书草案最终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还商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出最后决定。